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文件

陕油教团〔2021〕 1 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团委（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校团员发展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团章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：

1. 根据团中央《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（中青联发 2020[7 号]）》文件中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学团员比例的要求，请各校团委（总支）按照 2021 年初中毕业年级团员比例不超过 25%、高中毕业年级不超过 40%，2022 年初中毕业年级团员比例不超过 20%、高中毕业年级不超过 40%的比例要求，重新拟定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展团员计划，于3月12日前在团队工作QQ群内上报2021年拟发展人数。

2. 各校团组织联合少先队组织共同发展新团员，经少先队组织评选推荐后，确定发展对象名单。上报学校党组织审议批准后，各校团委（总支）按照组织条例要求完成支部入团程序。

3. 以学校本级团组织名义，以正式文件（红头带文号）形式，向石油普教中心团委提交2021年发展团员的申请。

4. 严格落实团前教育相关规定，组织发展对象进行政治理论学习，做好党团知识和爱国主义教育。

5. 中心团委收到申请，经研究后下发批复。各校团委（总支）收到批复后方可组织入团仪式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 工作流程：制定发展团员计划——确定2021年发展团员人数并上报中心团委——少先队推荐，初步拟定入团发展对象（六十六中可经过班级团支部推荐）——上报学校党组织审议批准——填写《陕西石油普教中心2021发展团员信息汇总表》并按时上报中心团委——学校团支部会议通过——学校团委（总支）正式起草申请，报送中心团委——收到中心团委批复后组织五四入团仪式。

2. 严格入团学生信息核对。核对发展对象个人信息，必须要求学生提供户口本或身份证复印件，学校根据户口本（身份



证)信息仔细核查姓名、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,确认无误后方可填写《陕西石油普教中心 2021 发展团员信息汇总表》。今年起,团员信息统计、录入出现核对不严等错误的,取消本年各项考核评优资格。

三、上报时间:

各学校于 3 月 29 日(星期一)16 时前将《陕西石油普教中心 2021 发展团员信息汇总表》填写完整,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4 月 9 日(星期五)16 时前将纸质版申请(名单格式见附件 2)盖学校本级团组织公章,上报中心团委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附件 1:《陕西石油普教中心 2021 发展团员信息汇总表》

附件 2:石油普教管理中心 2020-2021 学年发展团员名单模板

联系人:刘思彤 电 话:86978177

邮箱:sypjzxttd@163.com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陕西石油普通教育
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

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印发

- 4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